

证券代码：000523

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,163,5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
1	08*****494	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	156790098
2	00*****587	傅勇国	100000
3	00*****707	陈建斌	44300
4	00*****333	叶灿光	33200
5	00*****078	陈树旭	50300
6	00*****743	陈 韬	50700
7	00*****995	何伟文	73679
8	00*****010	王英杰	22600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王志刚、张晓敏

咨询电话：020-82162933

传真电话：020-82162986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